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编制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岩书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明

报告编写人:

何明

建设单位: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电话: 15079477817

传真: /

邮编: 335400

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黄石路 8 号

编制单位: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传真: 0701-3787758

邮编: 335400

地址: 江西鹰潭贵溪市交通路友信
商住楼 6 楼(现代宾馆 6 楼城际公
交站旁)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5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7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7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8 -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 9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9 -
3.1.1 地理位置.....	- 9 -
3.1.2 总平面布置图.....	- 9 -
3.1.3 环境敏感目标.....	- 9 -
3.2 建设内容.....	- 12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2 -
3.2.2 产品方案.....	- 12 -
3.2.3 工程组成和主要设备.....	- 12 -
3.2.4 共用工程.....	- 16 -
3.3 主要原辅料材料及燃料.....	- 16 -
3.4 水源.....	- 20 -
3.5 生产工艺.....	- 20 -
3.6 项目变动说明.....	- 25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28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8 -
4.1.1 废气.....	- 28 -
4.1.2 废水.....	- 29 -
4.1.3 噪声.....	- 31 -
4.1.4 固体废物.....	- 32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5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35 -
4.2.2 其他设施.....	- 35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8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6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50 -
6.1 废气验收标准.....	- 50 -
6.2 废水验收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噪声验收标准.....	- 51 -
6.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 51 -
6.5 总量控制指标.....	- 51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52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2 -
7.1.1 废水监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2 废气监测.....	- 52 -
7.1.3 噪声监测.....	- 54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54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8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58 -
8.2 监测仪器.....	- 59 -
8.3 人员能力.....	- 59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9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0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61 -
9.1 生产工况.....	- 61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61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67 -
第十章 公众意见调查.....	- 69 -
10.1 调查目的.....	- 69 -
10.2 调查方式和对象.....	- 69 -
10.3 调查内容和结果.....	- 69 -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	- 73 -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73 -
11.1.1 废水.....	- 74 -
11.1.2 废气.....	- 74 -
11.1.3 噪声.....	- 74 -
11.1.4 固体废物.....	- 75 -
11.1.5 总量控制结果及评价.....	- 75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5 -
11.3 建议.....	- 75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界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五（a）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气、废水）

附图五（b）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噪声、厂区内废气监控点）

附图六 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测绘报告

附件 6 用地材料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废水回用不外排证明

附件 9 落户证明

附件 10 周边村庄用水证明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3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始建于 1979 年，属为服务江铜贵溪冶炼厂一期工程而自行设计建造的临建工程，位于贵溪市滨江镇黄石路 8 号。应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从环保及安全方面对现有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在升级建设过程中重点从环保角度出发，在其建设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并选用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在结构厂现有厂区内扩建改造生产厂房面积约 8568m²，优化生产布局，升级改造各环保处理设施。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昌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鹰环函字[2020]125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三。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启动项目改扩建工程，2021 年 5 月底改扩建项目建设基本完成，2021 年 6 月项目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及配套生产设施、配套辅助设施、配套环保设施等。

2021 年 4 月至 7 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多次派出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现场进行勘查，协同企业进行自查，在自查过程中完善了污水处理设施、危险暂存间、油漆仓库的建设及项目废物的规范处置和管理措施等。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勘查结果，编制监测方案；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鹰潭贯通

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8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及监测报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项目具体情况汇总见表 1-1。

表 1-1 项目具体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单位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石路 8 号
5	环保报告编制单位、完成时间	南昌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完成
6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审批； 文号：鹰环函字[2020]125 号；
7	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开工； 2021 年 5 月底竣工； 2021 年 6 月调试；
8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发证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书编号：91360681769784625X001Q；
9	验收工作组织及启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项目验收范围及主要内容	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及配套生产设施、配套 辅助设施、配套环保设施等
11	项目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	是；编制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7.1 日起实施）；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版）；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源影响类》（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昌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 (2)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

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20]125号，2020年12月2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西颖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喷漆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镇黄石路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12'26.54"，N28°19'23.81"。项目厂区东面为农田、南面为余信贵大道、西面为柏里大道、北面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203工程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界周边环境见附图二。

3.1.2 总平面布置图

厂区总图布置结合地形、地貌、风向等自然条件，尽量减少工程量，并为实现物料运输及场地排水创造良好条件，同时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防火规范及运输要求，做到流程合理，管线流畅，道路短捷。

本项目整个厂区总图方案功能分区明确，西部出入口处为办公区，东部为生产区，本项目在厂区西面设置了出入口，通过道路连接至西面的柏里大道，交通较为方便。

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为1#厂房、2#厂房、3#厂房等，办公区位于生产区西北面，设置有办公楼。办公生活区不处于生产区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3.1.3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镇黄石路8号，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详见表3.1-1及附图四。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备注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柏里村居民点	居民	西	人群(约3户10人)	30	人群(约3户10人)	30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柏里村	居民	西南	人群(约200户600人)	132	人群(约200户600人)	132	无变化	
	二公司生活区	居民	北	人群(约100户300人)	50	人群(约100户300人)	50	无变化	
	饭家埠	居民	西南	人群(约100户300人)	500	人群(约100户300人)	500	无变化	
	竹山里	居民	东南	人群(约150户450人)	1080	人群(约150户450人)	1080	无变化	
	邱家垄	居民	西南	人群(约50户150人)	980	人群(约50户150人)	980	无变化	
	王家贩	居民	东南	人群(约120户360人)	1940	人群(约120户360人)	1940	无变化	
	贵溪市第六中学	学校	东南	人群(约500人)	2170	人群(约500人)	2170	无变化	
	方家岭	居民	西南	人群(约200户600人)	2240	人群(约200户600人)	2240	无变化	
	乌头山	居民	东南	人群(约60户180人)	2530	人群(约60户180人)	2530	无变化	
	五里亭张家	居民	东南	人群(约150户460人)	1960	人群(约150户460人)	1960	无变化	
	滨江村	居民	东南	人群(约140户420人)	2000	人群(约140户420人)	2000	无变化	
	年里山	居民	东南	人群(约120户360人)	2040	人群(约120户360人)	2040	无变化	
	新屋邓家	居民	东南	人群(约80户240人)	1380	人群(约80户240人)	1380	无变化	
	水碓泉	居民	东南	人群(约60户180人)	480	人群(约60户180人)	480	无变化	
	大脚岭小区	居民	东南	人群(约50户150人)	1850	人群(约50户150人)	1850	无变化	
	九牛岗	居民	北	人群(约200户600人)	260	人群(约200户600人)	260	无变化	
	贵溪市晨阳中学	学校	西北	人群(约1000人)	490	人群(约1000人)	490	无变化	
	江铜集团贵冶柏里希望小学	学校	北	人群(约500人)	430	人群(约500人)	430	无变化	
	印岭石江家	居民	北	人群(约60户180人)	810	人群(约60户180人)	810	无变化	
中贩江家	居民	北	人群(约35户80人)	1480	人群(约35户80人)	1480	无变化		
枫头张家	居民	西北	人群(约80户240人)	1990	人群(约80户240人)	1990	无变化		

	桥头村	居民	西北	人群(约30户90人)	1930	人群(约30户90人)	1930	无变化	
	鲤塘村	居民	西北	人群(约80户240人)	2415	人群(约80户240人)	2415	无变化	
	洪塘村	居民	西北	人群(约200户600人)	1880	人群(约200户600人)	1880	无变化	
	洪塘新村	居民	西北	人群(约200户600人)	800	人群(约200户600人)	800	无变化	
	滨江敬老院	居民	西北	人群(约200人)	600	人群(约200人)	600	无变化	
	洪塘小学	学校	西北	人群(约500人)	2140	人群(约500人)	2140	无变化	
	雷石张家	居民	西南	人群(约30户100人)	1960	人群(约30户100人)	1960	无变化	
	黄坑小学	学校	西南	人群(约300人)	1840	人群(约300人)	1840	无变化	
	黄坑叶家	居民	西南	人群(约60户180人)	1540	人群(约60户180人)	1540	无变化	
	黄坑村	居民	西南	人群(约150户450人)	1750	人群(约150户450人)	1750	无变化	
水环境	信江	河流	西南	大河	880	大河	880	无变化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柏里村居民点	居民	西	人群(约3户10人)	30	人群(约3户10人)	30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柏里村	居民	西南	人群(约200户600人)	132	人群(约200户600人)	132	无变化	
	二公司生活区	居民	北	人群(约100户300人)	50	人群(约100户300人)	50	无变化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黄石路 8 号，中心地理坐标：E117°12'26.54"，N28°19'23.81"。

项目投资：环评投资 9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环评环保投资 185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扩建，增加或更新部分设备，对焊接烟尘增加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建设密闭喷漆房并配备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装置一套，改扩建后厂房、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 22760 平方米。

3.2.2 产品方案

本项产品主要为钢结构构件，项目具体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能	变化情况	备注
钢结构构件	10000t/a	10000t/a	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装配式钢结构构件，非标，产品由各构件装配组成，用于建筑、船舶、厂房、设备等方面

3.2.3 工程组成和主要设备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3.2-2，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F，改扩建前建筑面积 5292m ² ，扩建建筑面积 3528m ² ，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8820m ² 。车间内分工序设置，主要包括切割下料、剪切卷板、组立、龙门焊接、	1F，改扩建前建筑面积 5292m ² ，扩建建筑面积 3528m ² ，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8820m ² 。车间内分工序设置，主要包括切割下料、剪切卷板、	一致

		矫正、拼装、二次焊接等工序。	组立、龙门焊接、矫正、拼装、二次焊接等工序。	
	2#厂房	1F, 改扩建前厂房建筑面积 2448m ² , 扩建建筑面积 2376m ² , 改扩建后建筑面积 4824m ² , 主要作为型材组装堆放区,	1F, 改扩建前厂房建筑面积 2448m ² , 扩建建筑面积 2376m ² , 改扩建后建筑面积 4824m ² , 主要作为型材组装堆放区,	一致
	3#厂房	1F, 拆除原有抛丸房, 新建 3# 厂房, 建筑面积 3216m ² , 设置喷漆及抛丸工艺生产线, 内设 1584m ² 封闭式喷漆房	1F, 拆除原有抛丸房, 新建 3# 厂房, 建筑面积 3216m ² , 设置喷漆及抛丸工艺生产线, 内设 50m ² 喷漆房、3m ² 调漆房、100m ² 设备间	①喷漆房面积由 1584m ² 变更为 50m ² , 喷漆线由 2 条变更为 1 条; ②实际调漆不设置在喷漆房内, 单独新建一个约 3m ² 调漆房; ③内部新增一个设备间。
	小配件加工车间	1F, 建筑面积 1660m ² , 用于小配件加工	1F, 建筑面积 1660m ² , 用于小配件加工	一致
仓储工程	设备仓库	1F, 建筑面积 640m ² , 用于存放设备	1F, 建筑面积 640m ² , 用于存放设备	一致
	仓库	1F, 建筑面积 148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钢材、其他原材料、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	1F, 建筑面积 148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钢材、其他原材料、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	一致
	油漆仓库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存放油漆	1F,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存放油漆	油漆仓库位置进行了调整, 面积变小了
	气体仓库	1F, 建筑面积 60m ² , 主要为氧气库及乙炔库, 用于放置气体储罐, 各种气体分区存放, 由于 1#厂房扩建需要, 原有气体仓库需拆除, 新建气体仓库搬至培训中心东面	1F, 建筑面积 60m ² , 包括氧气库、二氧化碳库、丙烷库、乙炔库, 用于放置气体储罐, 各种气体分区存放	气体仓库布局进行了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原有, 建筑面积 440m ² , 设置办公区	2F, 原有, 建筑面积 440m ² , 设置办公区	一致
	培训中心	1F, 原有, 建筑面积 45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培训	1F, 建筑面积 45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培训	一致
	门卫及停车棚	1F, 原有, 建筑面积 300m ²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一致
	机修车间	1F, 原有, 建筑面积 800m ² , 主要用于维修设备	1F, 建筑面积 800m ² , 主要用于维修设备	一致
环保	废水工程	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油漆仓库南面	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厂房东侧	位置调整了

工程	废气工程	焊接烟尘处理措施: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抛丸废气处理措施: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1#)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漆雾净化率95%)处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一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97%)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	①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②抛丸废气: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1#);此外设置一台备用抛丸机,其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3#); ③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漆雾净化率95%)处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一光催化分解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97%)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	新增了一台备用抛丸机及其环保设施和排气筒
	固废工程	位于培训中心东面,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50m ² ,危废暂存处50m ²	位于小配件加工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①位置调整了;②危废间面积变小了;
	事故池	在厕所西南部设置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容积250m ³)	在1#厂房北侧设置了事故池(兼具初期雨水池,容积约100m ³)	事故池位置调整了,同时事故池容积变小了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改扩建后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改扩建后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水最终去向变更为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系统	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一致
拆除工程	/	项目拆除工程主要包括拆除原有气体仓库(包含氧气库及乙炔库)、拆除原有手工喷砂房、拆除原有抛丸房	已拆除原有气体仓库、原有手工喷砂房、原有抛丸房	一致

表 3.2-3 建设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量(台/套)	实际建成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通用桥式起重机	20/5T*22.5M	2	2	不变
2	行车	10T*22.5M	2	1	减少1台
3	单梁吊	LD3T×12mA3	1	2	新增1台
4	电动葫芦	LD5t*13.5mA3	1	3	新增2台
5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10t×22.5mA6	0	3	新增3台
6	液压剪板机	QCS31/20	1	1	不变
7	摇臂钻床	Z3050*16	2	2	不变
8	H型钢翼缘矫正机	YTJ-60	1	1	不变
9	直条火焰切割机	CG1-4000A	1	1	不变
10	H型钢组立机	Z15	1	1	不变
11	单臂焊接机	LHC	5	1	减少4台

12	卷板机	W11-35*2500/W11-20*2000	2	3	新增 1 台
14	数控钻床	PD16C	1	1	不变
1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055EZ/LGM90A-1 1	2	2	不变
17	台式钻床	Z516B 直径 16mm	1	0	减少 1 台
18	门式自动埋弧焊机	LMH-4000	1	1	不变
19	CO2 保护焊机	YD-500KR2HGE	4	4	不变
20	摇臂钻床	Z3063A	2	1	减少 1 台
21	数控钻床	PLD2016C	1	1	不变
22	压床	/	2	0	减少 2 台
23	车床	C620-(JX)	4	4	不变
24	无气喷涂机	GPQ9CA	4	2	减少 2 台
25	数控多头火焰直条切割机	CNC/GDZ-5000	1	1	不变
26	翼缘矫直机	YTJ-60	1	0	减少 1 台
27	H 型钢组立机	ZX2000	1	1	不变
28	门式自动埋弧焊机	LMH-4000	1	0	减少 1 台
29	16T 行车	LD16t-16.5mA3	1	1	不变
30	10T 行车	LD10t-16.5mA3	1	2	新增 1 台
31	抛丸机	HGP-2225-12	1	1	不变
32	风机	/	10	10	不变
3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	φ320*295	6	10	新增 4 台
3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装置	/	1	1	不变
35	砂轮机	/	6	6	不变
36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10t-18mA3	1	1	不变
37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10t-20mA5	0	1	新增 1 台
38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20t-22.5mA3	0	1	新增 1 台
39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32/10-22A3	0	1	新增 1 台
40	龙门吊	16T/32T	2	0	减少 2 台
41	门式起重机	5T	0	2	新增 2 台
42	塔式起重机	QTZ-315	1	1	不变
43	剪板机	QC12Y-20*2500	0	1	新增 1 台
44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IZ40	0	1	新增 1 台
45	隔膜喷涂机	漆博士 99R	0	1	新增 1 台
46	抛丸机	H1018	0	1	新增 1 台
47	磁粉探伤机	CJZ-212E	0	1	新增 1 台
48	超声波探伤机	PXUT-330	0	1	新增 1 台
49	螺栓套丝机	S8139	0	2	新增 2 台

50	X 射线探伤机	XXG-2505L	0	3	新增 3 台
51	牛头刨床	B665	0	1	新增 1 台
52	锯床	G72-220	0	1	新增 1 台

3.2.4 共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水源

项目主要生活用水为市政自来水，通过市政自来水水管引入厂区内。

(2) 厂区供水

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厂区内生产工人及管理人员办公、洗涤等生活用水，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5m³/d。

(3) 排水

改扩建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制设计。雨水采用排水沟渠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最终汇入信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供电

项目电源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改扩建后项目年用电量约 140 万 KWh。

3、物料运输及存储

改扩建后项目原料和成品均不变，运输以货运汽车为主。

项目设置有仓库、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用于存放原料和产品。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改扩建后无新增员工，总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3.3 主要原辅料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钢板	10062.98	10000	基本不变
2	角钢			

3	圆钢			
4	H型钢			
5	钢带			
6	焊丝	80	80	不变
7	焊条	15	15	不变
8	焊剂	12	12	不变
9	钢丸	10	5	减少
10	液压油	0.5	0.4	减少
11	机油	0.1	0.1	不变
12	氧气	5000m ³	5000m ³	基本不变
13	乙炔	8000m ³	8000m ³	基本不变
14	二氧化碳	40000m ³	40000m ³	基本不变
15	氩气	2000m ³	2000m ³	基本不变
16	醇酸涂料（面漆）	10	10	不变
17	醇酸涂料稀释剂	2	1	减少
18	氯化橡胶涂料（面漆）	20	15	减少
19	氯化涂料稀释剂	4	1.5	减少
20	氯磺化漆（底漆）	10	9	减少
21	氯磺化涂料稀释剂	2	0.9	减少
22	环氧涂料甲组（底漆）	40	25	减少
23	环氧涂料乙组	8	5	减少
24	环氧涂料稀释剂	8	5	减少
25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甲组（面漆）	12	5	减少
26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乙组	2	1	减少
27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稀释剂	1	0.25	减少
28	丙烯酸涂料稀释剂	1	0.25	减少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涂料用量比环评设计量减少了，其原因主要是：环评设计喷漆面积为 36m²，可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统计，项目实际年喷涂面积最大为 25m²。

通过查阅环评可知，环评设计喷漆面积按年喷漆件数为 18000 件，平均每件喷涂面积为 20m²。可实际喷涂设备的面积大小在 2-20m² 之间，故实际喷涂面积远小于环评设计量，经统计约为 25 万 m²。

材料要求如下：

（1）钢结构使用的钢材、焊接材料、涂装材料和紧固件等应具有质量证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标准的规定。

（2）进厂的原材料，除必须有生产厂的出厂质量证明书外，并按合同要求

和有关现行标准在甲方、监理的见证下，进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样、检验和验收，做好检查记录。并向甲方和监理提供检验报告。

(3) 在加工过程中，如发现原材料有缺陷，必须经检查人员、主管技术人员研究处理。

(4) 材料代用应由制造单位事先提出附有材料证明书的申请书（技术核定单），向甲方和监理报审后，经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代用。

(5) 严禁使用药皮脱落或焊芯生锈的焊条、受潮结块或已熔烧过的焊剂以及生锈的焊丝。用于栓钉焊的栓钉，其表面不得有影响使用的裂纹、条痕、凹痕和毛刺等缺陷。

(6) 焊接材料应集中管理，建立专用仓库，库内要干燥，通风良好。

(7) 螺栓应在干燥通风的室内存放。高强度螺栓的入库验收，应按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 的要求进行，严禁使用锈蚀、沾污、受潮、碰伤和混批的高强度螺栓。

(8) 涂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存放在专门的仓库内，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结块失效的涂料。

项目油漆主要有以下几种，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成分表，其具体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 3.3-2 项目油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成分	所占比例 (%)	用量(t/a)	挥发份含量 (t/a)
醇酸面漆	10	醇酸树脂	60	6	1.8
		二甲苯	8	0.8	
		钛白粉	5	0.5	
		硫酸钡	15	1.5	
		重质碳酸钙	7	0.7	
		助剂	5	0.5	
醇酸涂料稀释剂	1	150#溶剂油	100	1	
氯化橡胶涂料	15	钛白粉	20	3	4.5
		二甲苯	20	3	
		氯化橡胶树脂	55	8.25	
		助剂	5	0.75	
氯化涂料稀释剂	1.5	150#溶剂油	100	1.5	
氯磺化漆	9	二甲苯	20	1.8	2.7

		钛白粉	20	1.8	
		丙烯酸树脂	55	4.95	
		助剂	5	0.45	
氯磺化涂料稀释剂	0.9	150#溶剂油	100	0.9	
环氧涂料甲组	25	150#溶剂油	14	3.5	10.75
		环氧树脂	51	12.75	
		硫酸钡	25	6.25	
		重钙	5	1.25	
		颜料	5	1.25	
环氧涂料乙组	5	聚酰胺固化剂	55	2.75	
		150#溶剂油	35	1.75	
		正丁醇	10	0.5	
环氧涂料稀释剂	5	150#溶剂油	60	3	
		正丁醇	40	2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甲组	5	丙烯酸树脂	55	2.75	1.45
		钛白粉	7	0.35	
		重钙	23	1.15	
		滑石粉	5	0.25	
		150#溶剂油	7	0.35	
		醋酸丁酯	3	0.15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乙组	1	缩二脲	55	0.55	
		150#溶剂油	35	0.35	
		正丁醇	10	0.1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稀释剂	0.25	150#溶剂油	60	0.15	
		醋酸丁酯	40	0.1	
丙烯酸涂料稀释剂	0.25	150#溶剂油	100	0.25	
合计	78.9	/	/	78.9	21.2

本项目底漆、面漆调配设置单独调漆房，成膜物质是涂料的基础，本项目所用油漆成膜物质主要为各类树脂，次成膜物质为色料，辅助成膜物质为各种助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钢结构构件总喷涂面积约为 25 万 m²，喷涂层数为 4 层，其中面漆 2 道、底漆 2 道。底漆喷涂厚度为 60μm/2 道，面漆喷涂厚度为 60μm/2 道，项目喷涂附漆率约为 70%，则项目油漆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3.3-3 涂料使用计算结果一览表

油漆名称	密度 (g/cm ³)	干膜厚度 (μm)	喷涂附漆率	含固率 (%)	理论油漆用量 (t)	实际油漆用量 (t)	喷涂面积 (m ²)
------	-------------------------	-----------	-------	---------	------------	------------	------------------------

醇酸面漆	1.1	60	70%	76.7%	10.70	11	87000
氯化橡胶涂料面漆	1.1	60	70%	66.7%	16.26	16.5	115000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面漆	1.1	60	70%	74.4%	6.08	6.5	48000
氯磺化底漆	1.4	60	70%	66.7%	9.00	9.9	50000
环氧涂料底漆	1.4	60	70%	69.3%	34.64	35	200000
总喷涂面积：25 万 m²							

3.4 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通过市政自来水水管引入厂区内，用水量约为 5m³/d。

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采用排水沟渠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最终汇入信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以钢材为主要生产原料，经切割下料、剪切、卷板、组立、龙门焊接、矫正、拼装、二次焊接、抛丸、喷漆等加工后即为成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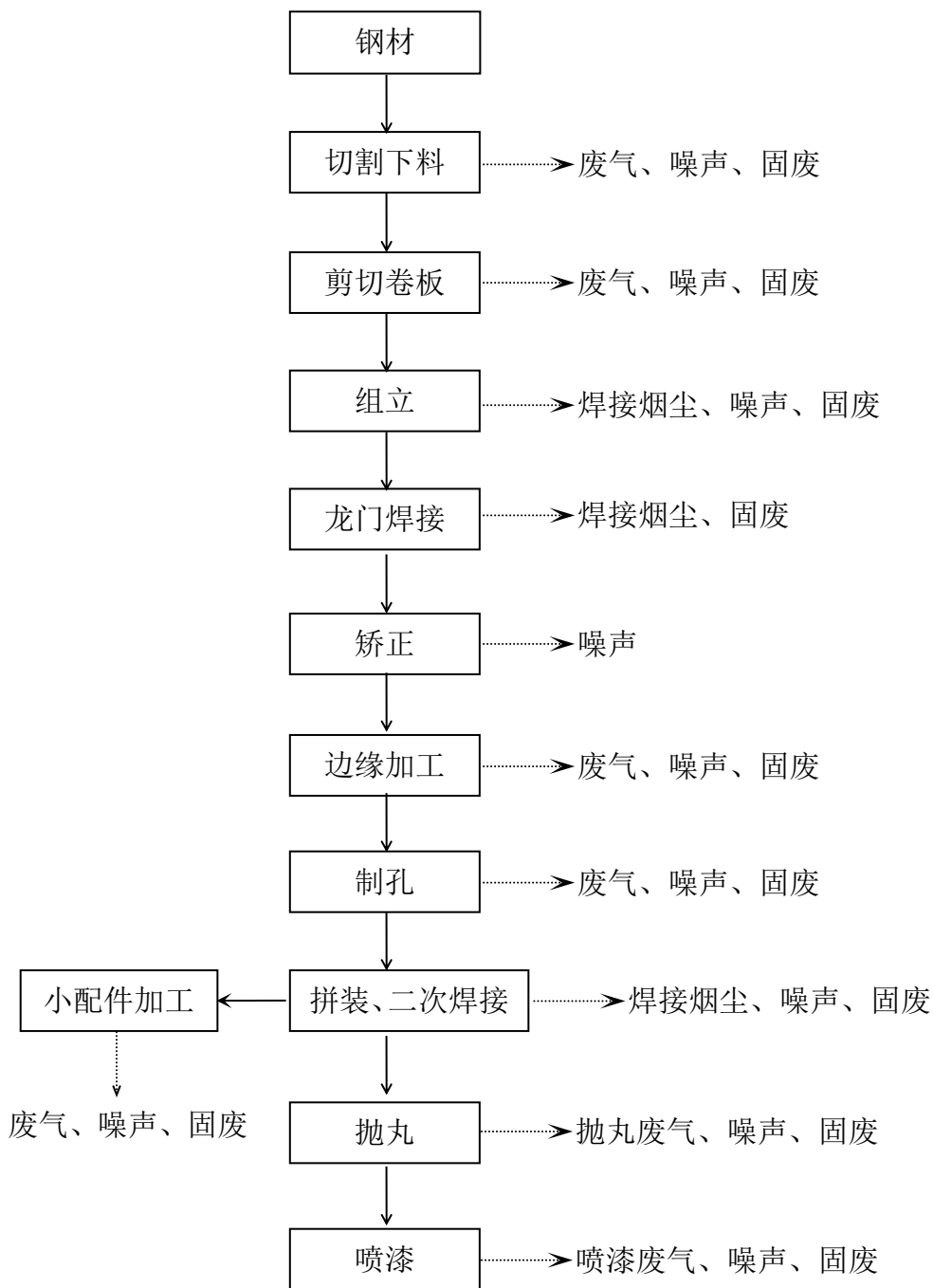


图 3.5-1 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及剪切卷板

本项目采用多头火焰切割机进行切割，另外设置液压剪板机、卷板机等设备。切割后切割表面应光滑无裂纹，熔渣和气割物应除去，剪切边应打磨。

本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噪声、钢材下脚料、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废油桶。

(2) 组立

将下料完成后的条形钢材在组立机上焊成“工”字。本项目使用 H 型钢自动组立机，主要由门架总成、拉杆系统总成、液压系统总成、输入和输出滚道总成、电控系统等组成。本机主要部件均系焊接结构件，其强度大，重量轻，且重要部件均已作消除应力处理，不易变形。组立机需使用液压油，需定期更换。

本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焊渣、设备噪声。

(3) 龙门焊接

将“工”字型的框架移至自动埋弧焊机下，将钢板结合处焊接至无缝隙。

龙门式自动埋弧焊机是为拼装好的 H 型钢进行自动埋弧焊接的理想设备，工件放置在工件托架上，倾斜 45。使其焊缝为船形焊位置，装有埋焊机头的焊臂可在龙门架的横梁上作水平，上下运动，使机头上的焊嘴对准焊缝，焊臂前端设备、有焊缝机械自动跟踪装置，然后由龙门架在钢轨上作直线行走，进行自动焊接。为适应不同焊接工件的需要，焊剂靠重力送进，负压真空机回收；两个焊接机头既能同时焊接，又能单独焊接。

本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设备噪声。

(4) 矫正

将焊成型的“工”字框架移至矫正机进行压制矫正，完成主框架生产。矫正机是专门用于焊接 H 型钢矫正设备。

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5) 边缘加工

- ①常用边缘加工方法主要有：铲边、刨边、铣边、碳弧气刨和坡口机加工等；
- ②机械加工边缘的深度，应能保证把表面的缺陷清除掉，但不能小于 2.0mm，加工后表面不应有损伤和裂缝，在进行砂轮加工时，磨削的痕迹应当顺着边缘；
- ③碳素结构钢的零件边缘，在手工切割后，其表面应做清理，不能有超过 1.0mm 的不平度；
- ④构件的端部支承边要求刨平顶紧和构件端部截面精度要求较高的，无论是什么方法切割和用何种钢材制成的，都要刨边或铣边；
- ⑤施工图有特殊要求或规定为焊接的边缘需进行刨边，一般板材或型钢的剪切边不需刨光；

⑥零件边缘进行机械自动切割和空气电弧切割之后，其切割表面的平面度，都不能超过 1.0mm。主要受力构件的自由边，在气割后需要刨边或铣边的加工余量，每侧至少 2mm，应无毛刺等缺陷；

⑦柱端铣后顶紧接触面应有 75%以上的面积紧贴，用 0.3mm 塞尺检查，其塞入面积不得大于 25%，边缘间隙也不应大于 0.5mm；

⑧关于铣口和铣削量的选择，应根据工件材料和加工要求决定，合理的选择是加工质量的保证；

⑨构件的端部加工应在矫正合格后进行；

⑩应根据构件的形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铣平端与轴线垂直。

本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下脚料（含金属碎屑）及设备噪声。

（6）制孔

构件使用的高强度螺栓（大六角头螺栓、扭剪型螺栓等）、半圆头铆钉自攻螺丝等用孔的制作方法有：钻孔、铣孔、冲孔、铰孔或镗孔等，该工序无需用到乳化液；

①构件制孔优先采用钻孔，当证明某些材料质量、厚度和孔径，冲孔后不会引起脆性时允许采用冲孔；

②厚度在 5mm 以下的所有普通结构钢允许冲孔，次要结构厚度小于 12mm 允许采用冲孔。在冲切孔上，不得随后施焊（槽形），除非证明材料在冲切后，仍保留有相当韧性，则可焊接施工。一般情况下在需要所冲的孔上再钻大时，则冲孔必须比指定的直径小 3mm；

③钻孔前，一是要磨好钻头，二是要合理地选择切屑余量；

④制成的螺栓孔，应为正圆柱形，并垂直于所在位置的钢材表面，倾斜度应小于 1/20，其孔周边应无毛刺，破裂，喇叭口或凹凸的痕迹，切削应清除干净；

⑤精制或铰制成的螺栓孔直径和螺栓杆直径相等，采用配钻或组装后铰孔，孔应具有 H12 的精度，孔壁表面粗糙度 $Ra \leq 12.5 \mu m$ 。

本工序会产生下脚料（含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设备噪声。

（7）小配件加工

本项目小配件加工位于小配件加工车间内。小配件加工区位于 1#厂房北侧，使用原料主要为角钢、H 型钢、钢带、圆钢等，通过各种机加工设备（车床、铣

床、砂轮机等）对其进行车、铣及打磨等加工，加工后形成各种小型配件，主要涉及的机加工设备使用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部分小配件进入拼装工序，部分进入抛丸工序，剩余部分作为配件直接出售。

本工序会产生下脚料（含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设备噪声。

（8）拼装、二次焊接

将大型钢结构件和部分小配件等进行人工拼装，拼装成型的钢结构上要进行二次焊接，以确保钢结构拐角处、接口处等密实坚固；焊接过程留下的接口焊瘤，需要人工持磨光机清除掉后再进入抛丸机内。焊接方式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

本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渣、设备噪声等。

（9）抛丸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抛丸机清除钢件表面粘附的砂子及不平整的钢渣，抛丸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小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钢板表面，清砂的同时可造成零件表面的晶格扭曲变形，使表面平整、硬度增高。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收集的粉尘、抛丸机设备噪声等。

（10）喷漆

本项目将抛丸后的钢结构构件进行喷漆。本项目底漆、面漆喷涂共设1条喷漆线，包括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项目单独设置一间密闭调漆房，不单独设置晾漆房，喷漆、晾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属于高效喷涂技术，喷涂效率可达70%以上。

产污环节：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及稀释剂桶、废毛毡以及设备噪声。

3.6 项目变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改扩建，生产钢结构构件	改扩建，生产钢结构构件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产钢结构构件 1 万吨	年产钢结构构件 1 万吨，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较环评设计情况相比，实际建设没有增大。	总生产规模不变	总生产规模不变，无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仅有生活污水，且实际建设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实际建设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变化，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镇黄石路8号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镇黄石路8号	厂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图局部发生变化，但是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制衣：（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物料运输；	项目产品为钢结构构件，外购钢材，再经过切割下料、剪切卷板、组立、龙门焊接、矫正、边缘加工、制孔、拼装、焊接、抛丸、喷漆等工序生产出产品钢结构构件		项目产品为钢结构构件，外购钢材，再经过切割下料、剪切卷板、组立、龙门焊接、矫正、边缘加工、制孔、拼装、焊接、抛丸、喷漆等工序生产出产品钢结构构件。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未发生变化，部分设备数量、部分原辅料用量有调整。	（1）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2）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3）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4）物料运输过程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部分设备数量、部分原辅料用量有调整，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运输均通过汽车运输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运输均通过汽车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变化	无变化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废气	<p>①切割废气：通过重力沉降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③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20m）引入高空排放。</p> <p>④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p>	<p>①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小，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其他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③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20m）引入高空排放。新增一台备用抛丸机及布袋式除尘设备和排气筒。</p> <p>④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分解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p>	<p>新增一台备用抛丸机及布袋式除尘设备和排气筒。新增的抛丸机属于备用设备，平时不使用，不新增废气污染物。</p>	<p>除新增备用抛丸机及其防治措施外，其他废气防治措施不发生部分，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p>
	噪声	减震、隔声、绿化	减震、隔声、绿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间（50m ² ）	一般固废间（50m ² ）	无变化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20m ² ）	危废暂存间（10m ² ）	面积变小了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250m ³ ）	事故废水池和初期雨水池共用，总容量为 250m ³	实际建成的事故水池容积约为 100m ³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废气以及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①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小，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其他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20m）引入高空排放。

④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分解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

表 4.1-1 项目主要废气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	治理设施	排放说明
1	切割废气	产生量较小，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其他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后	20m 高排气筒引入高空排放
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分解装置	20m 高排气筒引入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1-1。

	
<p>切割废气、焊接烟尘（焊烟净化器）</p>	<p>抛丸废气（布袋除尘设备）</p>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7.207302 纬度: 28.322464 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柏里村委会 时间: 2021-06-30 15:02:04 海拔: 36.4米 天气: 25 ~ 29°C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7.207270 纬度: 28.322511 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柏里村委会 时间: 2021-06-30 15:03:32 海拔: 44.7米 天气: 25 ~ 29°C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干式漆雾过滤器）</p>	<p>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活性炭吸附）</p>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7.207412 纬度: 28.322640 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柏里村委会 时间: 2021-06-30 15:02:21 海拔: 42.2米 天气: 25 ~ 29°C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光催化分解装置）</p>	<p>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分解装置）</p>

图 4.1-1 废气治理设施

4.1.2 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作为

农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详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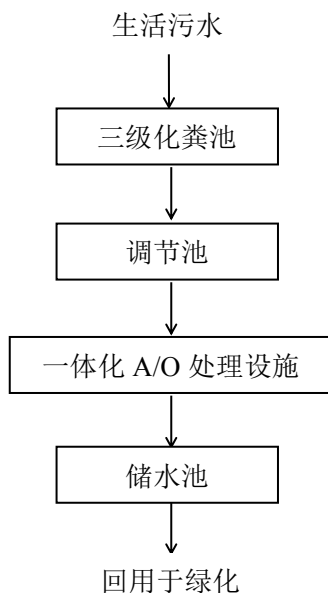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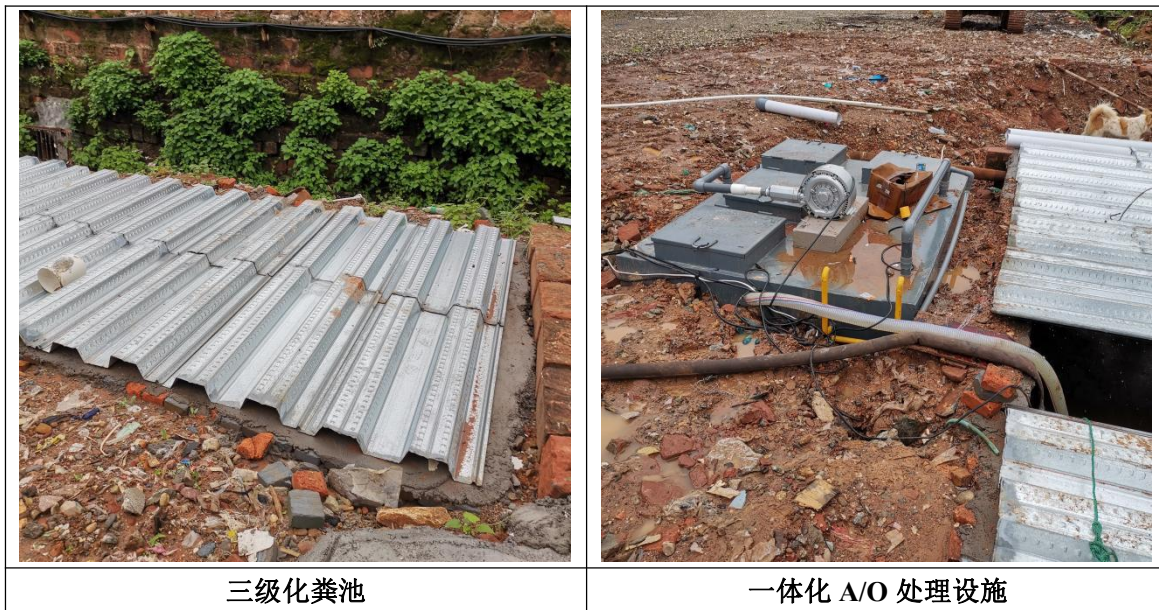


图 4.1-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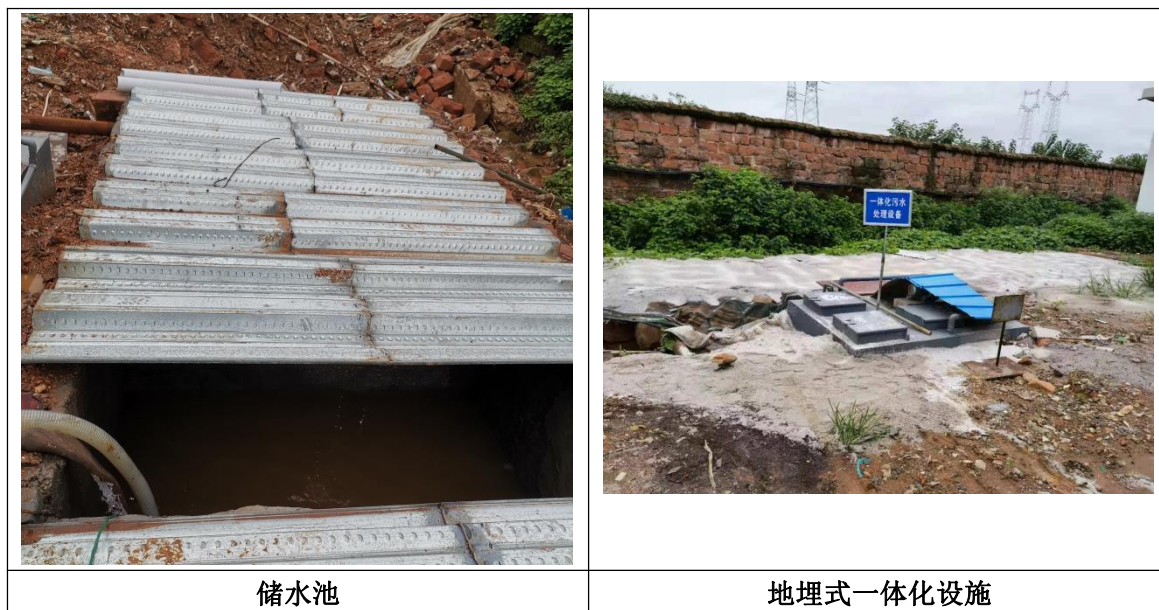


图 4.1-3 废水治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液压剪板机、钻床、切割机、车床、压床、焊机、喷涂机和风机等。

项目通过选用环保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液压剪板机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2	摇臂钻床	9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3	翼缘矫直机	85	车间隔声、消声器
4	多头火焰切割机	8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5	H型钢组立机	8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6	单臂焊接机	8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7	卷板机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8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8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9	数控钻床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1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12	台式钻床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13	门式自动埋弧焊机	8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14	CO ₂ 保护焊机	8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15	摇臂钻床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16	数控钻床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17	压床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18	车床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19	风机	90	消声器，减震基座
20	砂轮机	85	车间隔声
21	喷涂机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22	抛丸机	9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
23	风机	90	车间隔声、消声器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含金属碎屑）、焊渣、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液压油）、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毛毡、废催化剂、废油漆及稀释剂桶。项目已按照“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安全处置”的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下脚料

本项目钢材切割、剪切、卷板、组立、矫正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下脚料，经统计其产生量约为 200t/a，统一收集外售。

②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渣，经估算项目产生的焊渣量约为 5.35t/a，统一收集外售。

③废钢丸：

项目抛丸工序定期淘汰废钢丸，经统计本项目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5t/a，统一收集外售。

④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包括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估算项目项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2.362t/a，收集的粉尘大部分都是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外售。

⑤废布袋

项目抛丸机除尘设施运行过程中由于维护更新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项目

布袋除尘设施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统一收集外售。

⑥生活垃圾：改扩建后项目劳动定额为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0.1t/a。

②废桶

项目会产生废废液压油筒、废润滑油、废油漆及稀释剂桶，这些废原料桶大部分由厂家回收，少部分破损的废桶约 0.1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漆车间废气经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进行去除漆雾，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得知，过滤棉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过滤棉的面积约 3m²，重约 150kg，则全年产生废过滤棉的重量约为 0.9t/a。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漆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有机废气，待吸附到一定量时，进行脱附燃烧，活性炭约 3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1.5t/次，平均 0.5t/a。

⑤废毛毡

本项目喷漆车间地面铺设毛毡吸附漆渣，毛毡需要定期更换，更换次数为 2 次/a，产生废毛毡量约为 0.2t/a。

⑥废催化剂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脱附后的废气进入 1 套光催化分解炉进一步处理，本次采用贵金属铂钯催化剂，1 套光催化分解炉的催化剂量为 0.5m³，密度约为 1.0t/m³，约 5 年更换一次，经计算，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5t/次，平均 0.1t/a。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环评计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切割、剪切、打磨加工等	一般固废	200.7	200	出售利用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5.35	5.35	出售利用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10	5	出售利用

4	收集的粉尘	抛丸、焊接	一般固废	22.362	22.362	出售利用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5	0.5	出售利用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4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计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0.6	0.1	2 个月	T,I	分类收集, 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交给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2	废桶	HW49	900-041-49	9.7	0.1	1 个月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4.17	0.9	2 个月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7	0.5	3 年	T, I	
5	废毛毡	HW49	900-041-49	5.78	0.2	6 个月	T, I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	0.1	5 年	T	

(2) 固废治理措施





图 4.1-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

4.2.2 其他设施

- (1) 环境管理：已有环境管理制度；
- (2) 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 (3) 厂区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采样口；
- (4) 厂区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牌；
- (5) 厂区噪声排放源已设置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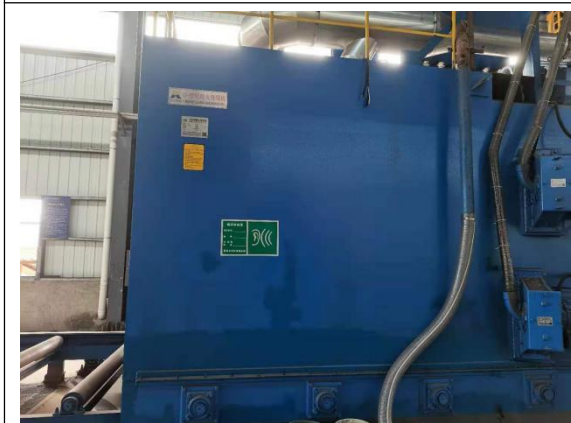
	
<p>抛丸废气排放口</p>	<p>抛丸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经度：117.207195 纬度：28.322475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柏里村委会 时间：2021-06-30 15:06:30 海拔：44.8米 天气：☁ 25 ~ 29℃ 西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喷漆废气排放口</p>	<p>喷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



一般固废存储间标识



高噪声设备标识




高噪声设备标识



雨水排放口标识



雨水排放口标识

	/
事故池标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6.67%。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汇总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	具体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抛丸烟尘	抛丸机布袋除尘设施+20m 排气筒	5	10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经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分解炉废气处理设施,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20	10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10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5	5
3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设施、垃圾箱	5	2
4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处,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设置标牌; 委托 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0	8
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防腐、防渗漏, 地下水监控井 1 座	10	5

6	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应急防范措施及1个100m ³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	10	5
7	厂区绿化	树木、草坪	5	5
合计			185	150

根据现场情况，本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收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1#)排放	抛丸机自带收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漆雾净化率 95%)处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7%)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	经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漆雾净化率 95%)处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分解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7%)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中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提高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提高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固废	下脚料(含金属碎屑)、焊渣、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	出售利用	出售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²

	废油、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毛毡、废催化剂	/	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处 10m ²
环境风险	风险措施	/	设置 1 个 250m ³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	置 1 个 100m ³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1、项目概况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扩建，增加或更新部分设备，对焊接烟尘增加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建设密闭喷漆房并配备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一套，扩建后厂房、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 22216 平方米，扩建后产能不变。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规划要求，同时可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国家经贸委公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范围内；同时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 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贵溪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5），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选址符合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规划和贵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厂址附近有道路相连，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其环境影响相对

较小，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限值。

(2) 地表水：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信江（贵溪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90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地下水：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点因子现状监测值均低于所执行的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质要求。

(5)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污染源中污染物的估算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限值，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环境保护距离：结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边界外延 50m、3#厂房外延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和周围敏感点调查可知，最近敏感点距离车间均超过 100m。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但项目应采取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无组织排放，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正常排放不会改变贵溪的水体功能，不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为防止项目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水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项目必须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制定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工

艺的正常、稳定运转，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将污水处理构筑物、生产单元以及固废暂存处等地皆采取硬化等防腐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将大大降低了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因此本项目进入营运期后对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全部投产后，设备噪声在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由此，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收集、处理处置后，向环境的排放量为零，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6) 土壤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经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等途径进入土壤中的累积量叠加本底后，评价范围内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筛选值，可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材料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评价认为主要是原辅料泄露、火灾事故风险及废水和废气的事故性排放。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贮存区发生火灾事故概率小，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废水和废气事故性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当生产废水出现事故性排放时，要求项目必须设置事故应急池。此外，项目还必须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在可接受范围内。

5、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1) 清洁生产

本项目通过在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污染防治措施、废物

回收利用、环境管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贯彻了清洁生产，项目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无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当地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说明可知，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反馈的反对意见。

建议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尽量降低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希望项目建成后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杜绝“污染事故”及“扰民事件”的发生。

7、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以及声环境影响较小；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只要该项目在运营期积极做好各项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和厂区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进行治理，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8、建议

（1）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并在项目投产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

（2）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搞好工厂生产中节能降耗工作，通过工艺改进，进一步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减少物料流失。生产用原料等须妥善保管，防止原料流失进入环境中。

(4)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建立污染物事故排放应急措施，降低事故排放时对环境的影响。

(5) 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的有关规定，对主要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高噪声设备排放口设置相应的规范标识。

(6)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和规模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或者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60681-33-03-025494）。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滨江镇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12'26"、北纬 28°19'25"），总建筑面积 22216m²。本项目属在现有年产 10000 吨装配式钢结构件基础上进行的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扩建现有 1#、2#厂房，新建 3#厂房等主体工程；新建供配电系统等公用及辅助工程；改造原有油漆仓库（增加防腐防渗措施），新建氧气库、乙炔库、事故池、废气处理系统、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贮运及环保工程。拆除原有气体仓库、原有手工喷砂房、原有抛丸房等设施，其他工程依托现有设施。项目以切割下料、剪切卷板、组立、龙门焊接、矫正、拼接、二次焊接、抛丸、喷漆等工序，形成年产 10000t 钢结构构件（改扩建前后产能不变）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56%。

二、项目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施工、招

标文件应包括环保内容；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絮凝沉淀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并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和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等有组织废气；以及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及未收集的抛丸废气和逸散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项目抛丸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分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 1101.5-2019）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保持车间通风，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 1101.5-2019）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1#厂房、3#厂房周边应分别设置50m、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的建筑物、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液压剪板机、钻床、切割机、车床、压床、焊机、喷涂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隔声、消声、吸声，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项目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

化”原则分类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毛毡、废油漆及稀释剂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下脚料（含金属碎屑）、焊渣、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下脚料（含金属碎屑）、焊渣、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及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并按规定设置符合防雨、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50m²）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5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必须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保证应急预案的实施。通过设置事故收集池（250m³），及时收集生产装置事故泄漏物料及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外排，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涉及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项目物料及废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等要求。原料、固废均暂存于相应的暂存场所内。加强管理和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控，一旦发现被污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七）清洁生产要求。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对生产线物料的处理、输送、装卸、贮存等过程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八）排污口规范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排气筒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要求

（一）运行管理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公司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和生态保护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二）环保竣工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行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鹰潭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执法。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目前，江西省内尚未对机械加工行业喷涂工序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因本项目涂装工艺与汽车制造业涂装工艺类似，因此本次评价工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6.1-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类别	浓度	速率	执行标准
抛丸废气	颗粒物	20m 高排放口	120mg/m ³	5.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喷漆废气	甲苯	20m 高排放口	3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
	二甲苯		12mg/m ³	/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	
	颗粒物		120mg/m ³	5.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甲苯		0.6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
	二甲苯		0.2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5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	1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备注：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排气筒能满足环评中20m高度要求。

6.2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价标准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60	50	GB12348-2008 中 2 类

6.3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7日）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因此不监测食堂油烟，仅对项目内2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布点详见表7.1-1。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企业设有一台备用抛丸机，其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3#）引入高空排放。因备用抛丸机仅为现有抛丸机出现故障或者停机维护时才会开启，年使用时间很短，故未对其进行取样监测。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抛丸废气（3#厂房抛丸工序）	抛丸机废气进气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2#喷漆废水（3#厂房喷漆工序）	喷涂废气进气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喷涂废气排放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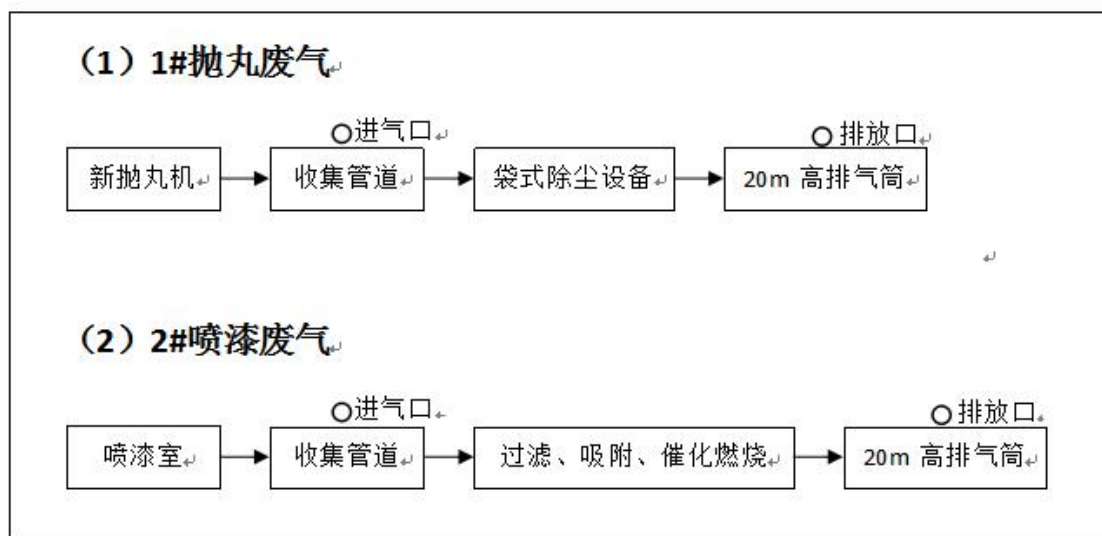


图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表 7.1-2 及图 7.1-2，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G5# 详见附图五所示。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废气背景值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3#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4#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5#	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	考核厂区内监控点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h 平均浓度 每天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五。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面 1m 处		
N3 厂界西面 1m 处		
N4 厂界北面 1m 处		

7.2 环境质量监测

1、大气

(1) 常规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大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贵溪市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具体数值详见见下表 7.2-1。

表 7.2-1 贵溪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8	60	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7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103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可知，贵溪市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均未出现超标情况，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其他因子

本评价的其他因子 TSP、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 引用江西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10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柏里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00m 处。

表 7.2-2 其他因子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评价标准 (ug/m ³)	达标情况
柏里村	颗粒物	日均值	132~141	47	300	达标
	TVOC	8h 平均	ND	/	600	达标
	二甲苯	1h 平均	ND	/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20~210	10.5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柏里村 TSP 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TVOC、二甲苯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地表水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鹰潭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2021 年 5 月，信江流域地表水水质总体优。监测断面（点位）中，II 类水质 6 个。信江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水质为优。

表 7.2-3 地表水水质状况表

河流段	序号	水源名称（监测点位）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	----	------------	------	------	------

信江鹰潭段	1	江南水厂	河流	II类	达标
	2	土桥	河流	II类	达标
	3	双凤街	河流	II类	达标
	4	炭埠周家	河流	II类	达标
	5	余江界牌	河流	III类	达标
	6	红卫坝	河流	II类	达标
	7	流口村	河流	II类	达标

由上可知，信江地表水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周边水质水质良好。

3、地下水

为了了解项目及周边地下水现状，本次验收报告通过引用《贵溪市城北（滨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1年6月11日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GW3柏里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300m处。

表 7.2-4 地下水现状评价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GW3（柏里村）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色度（度）	5	≤25	是
2	嗅和味	无	无	是
3	浑浊度（NTU）	2	≤10	是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是
5	氨氮(mg/L)	0.39	≤1.50	是
6	总硬度(mg/L)	84	≤650	是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6	≤2000	是
8	高锰酸盐指数(mg/L)	1.3	≤10.0	是
9	硫酸盐(mg/L)	34	≤350	是
10	硝酸盐(mg/L)	1.56	≤30.0	是
11	亚硝酸盐(mg/L)	0.065	≤4.80	是
12	氟化物(mg/L)	0.2	≤2.0	是
13	挥发酚(mg/L)	0.0012	≤0.01	是
14	石油类(mg/L)	0.02	/	是
15	六价铬(mg/L)	0.005	≤0.10	是
16	氰化物(mg/L)	0.003	≤0.10	是

17	氯化物(mg/L)	47	≤350	是
18	铁(mg/L)	0.03 _L	≤2.0	是
19	钠(mg/L)	5.98	≤400	是
20	锰(mg/L)	0.08	≤1.50	是
21	铜(mg/L)	0.05 _L	≤1.50	是
22	锌(mg/L)	0.05 _L	≤5.00	是
23	砷(ug/L)	0.3 _L	≤0.05	是
24	汞(ug/L)	0.08	≤0.002	是
25	硒(ug/L)	1.4	≤0.10	是
26	铅(ug/L)	1 _L	≤0.10	是
27	镉(ug/L)	0.6	≤0.01	是
28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100	是
29	细菌总数(CFU/mL)	78	≤1000	是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8	≤0.3	是
31	硫化物(mg/L)	0.016	≤0.10	是
32	*铝(mg/L)	0.024	≤0.50	是
33	*镍(mg/L)	0.007 _L	/	是
34	*锑(mg/L)	2×10 ⁻⁴ _L	/	是
35	*铋(mg/L)	2×10 ⁻⁴ _L	/	是
36	*碘化物(mg/L)	2×10 ⁻³	≤0.50	是
37	*三氯甲烷(mg/L)	4×10 ⁻⁴ _L	≤300	是
38	*四氯化碳(mg/L)	4×10 ⁻⁴ _L	≤50.0	是
39	*苯(mg/L)	4×10 ⁻⁴ _L	≤120	是
40	*甲苯(mg/L)	3×10 ⁻⁴ _L	≤1400	是

由上表监测结果分析可知，GW3（柏里村）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和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实施了以下质量控制保障。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4)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6890 YTGT-YQ-043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气相色谱仪 8860 (63790A)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96	/

*为本公司无资质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412341174

8.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和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单位通过了资质认证。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本公司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1）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 25%的平行样，并增设 10%的密码样。

（2）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6日-7日），厂区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国家对本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1年7月6日	钢结构构件	33.33	30	90.00
2021年7月7日	钢结构构件	33.33	28	84.0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包括3#厂房抛丸工序废气进出口检测，3#厂房喷漆工序废气进口检测，结果见表9.2.1-1和表9.2.1-2，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详见表9.2.1-3和表9.2.1-4。

表 9.2.1-1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6日	抛丸机废气进口 G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9	46	70
			排放速率(kg/h)	0.789	0.625	0.927
		烟气温度(°C)		31.2	31.4	32.0
		烟气含湿量(%)		3.1	3.3	3.0
		烟气流速(m/s)		11.3	11.4	11.1
		标干流量(m ³ /h)		13523	13585	13236
		抛丸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7日	废气排放口 G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5	36	50
			排放速率(kg/h)	0.447	0.462	0.644
		烟气温度(°C)		33.1	33.4	33.2
		烟气含湿量(%)		2.8	2.7	2.8
		烟气流速(m/s)		3.3	9.4	9.4
		标干流量(m ³ /h)		12759	12835	1287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抛丸机废气进气口 G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3	33	49
			排放速率(kg/h)	0.604	0.463	0.690
		烟气温度(°C)		33.1	33.4	33.4
		烟气含湿量(%)		2.7	2.8	2.7
		烟气流速(m/s)		11.7	11.7	11.7
		标干流量(m ³ /h)		14055	14024	1407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 G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0	31	43	
		排放速率(kg/h)	0.577	0.447	0.620	
	烟气温度(°C)		33.5	33.3	33.2	
	烟气含湿量(%)		2.8	2.9	2.8	
	烟气流速(m/s)		10.5	10.5	10.5	
	标干流量(m ³ /h)		14425	14415	144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表 9.2.1-2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6日	喷涂废气进气口 G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7	44	43
			排放速率(kg/h)	0.841	1	0.97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1.8	25.8	26
			排放速率(kg/h)	0.496	0.586	0.591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kg/h)	<3.41×10 ⁻⁵	<3.41×10 ⁻⁵	<3.41×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kg/h)	<3.41×10 ⁻⁵	<3.41×10 ⁻⁵	<3.41×10 ⁻⁵
		烟气温度(°C)		33.5	33.3	32.9

		烟气含湿量(%)		3	2.9	2.9
		烟气流速(m/s)		14.7	14.6	14.6
		标干流量(m ³ /h)		22732	22718	22714
	喷涂废气 排放口 G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4	37	35
			排放速率(kg/h)	0.476	0.517	0.49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9.6	9.47	16.4
			排放速率(kg/h)	0.274	0.132	0.23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kg/h)	<2.10×10 ⁻⁵	<2.10×10 ⁻⁵	<2.11×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kg/h)	<2.10×10 ⁻⁵	<2.10×10 ⁻⁵	<2.11×10 ⁻⁵
		烟气温度(°C)		33.2	33.4	33.1
烟气含湿量(%)		3	3.1	3		
烟气流速(m/s)		9	9	9		
标干流量(m ³ /h)		13989	13971	1404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7日	喷涂废气 进气口 G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2	40	36
			排放速率(kg/h)	0.917	0.875	0.78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6.85	8.54	12.1
			排放速率(kg/h)	0.15	0.187	0.264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kg/h)	<3.28×10 ⁻⁵	<3.28×10 ⁻⁵	<3.28×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kg/h)	<3.28×10 ⁻⁵	<3.28×10 ⁻⁵	<3.28×10 ⁻⁵
		烟气温度(°C)		32.8	32.9	32.8
		烟气含湿量(%)		2.9	2.8	2.7
		烟气流速(m/s)		14	14	14
	标干流量(m ³ /h)		21839	21871	21849	
	喷涂废气 排放口 G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2	29	27	
		排放速率(kg/h)	0.442	0.4	0.37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51	3.6	2.89		

		排放速率(kg/h)	0.021	0.05	0.04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kg/h)	<2.07×10 ⁻⁵	<2.07×10 ⁻⁵	<2.06×10 ⁻⁵	<2.06×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kg/h)	<2.07×10 ⁻⁵	<2.07×10 ⁻⁵	<2.06×10 ⁻⁵	<2.06×10 ⁻⁵
烟气温度(°C)		32.5	32.3	32.1	
烟气含湿量(%)		2.8	2.9	2.8	
烟气流速(m/s)		8.8	8.8	8.8	
标干流量(m ³ /h)		13802	13810	13731	

备注：*为本公司无资质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412341174。

表 9.2.1-3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7/6		2021/7/7	
检测结果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35	0.447	40	0.577
第二次	36	0.462	31	0.447
第三次	50	0.644	43	0.62
平均值	40.33	0.518	38	0.5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20	5.9	120	5.9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备注：抛丸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从上表可知，项目抛丸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表 9.2.1-4 喷漆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7月6日	实测浓度(mg/m ³)	34	37	35	35.33	12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kg/h)	0.476	0.517	0.492	0.50	2.9	是	
	7月7日	实测浓度(mg/m ³)	32	29	27	29.33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0.442	0.4	0.371	0.40	2.9	是	
非甲烷总烃	7月6日	实测浓度(mg/m ³)	19.6	9.47	16.4	15.16	30	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排放速率(kg/h)	0.274	0.132	0.23	0.21	/	/	
	7月7日	实测浓度(mg/m ³)	1.51	3.6	2.89	2.67	30	是	
		排放速率(kg/h)	0.021	0.05	0.04	0.04	/	/	

*甲 苯	7月 6日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是
		排放速率(kg/h)	<2.10×10 ⁻⁵	<2.10×10 ⁻⁵	<2.11×10 ⁻⁵	<2.11×10 ⁻⁵	/	/
	7月 7日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是
		排放速率(kg/h)	<2.07×10 ⁻⁵	<2.07×10 ⁻⁵	<2.06×10 ⁻⁵	<2.06×10 ⁻⁵	/	/
*二 甲苯	7月 6日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是
		排放速率(kg/h)	<2.10×10 ⁻⁵	<2.10×10 ⁻⁵	<2.11×10 ⁻⁵	<2.11×10 ⁻⁵	/	/
	7月 7日	实测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是
		排放速率(kg/h)	<2.07×10 ⁻⁵	<2.07×10 ⁻⁵	<2.06×10 ⁻⁵	<2.06×10 ⁻⁵	/	/

从上表可知，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中标准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为了评价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对厂界进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与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7月6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一次	0.149	1.4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91	1.17	<0.0015	<0.0015
		第三次	0.129	0.11	<0.0015	<0.0015
		第四次	0.167	0.75	<0.0015	<0.0015
		平均值	0.134	0.8575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2	第一次	0.187	1.08	<0.0015	<0.0015
		第二次	0.219	0.73	<0.0015	<0.0015
		第三次	0.239	1.05	<0.0015	<0.0015
		第四次	0.202	0.84	<0.0015	<0.0015
		平均值	0.21175	0.925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3	第一次	0.279	1.37	<0.0015	<0.0015
		第二次	0.11	1.46	<0.0015	<0.0015
		第三次	0.295	0.49	<0.0015	<0.0015
		第四次	0.242	1.36	<0.0015	<0.0015
		平均值	0.2315	1.17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4	第一次	0.275	1.29	<0.0015	<0.0015
		第二次	0.258	1.02	<0.0015	<0.0015
		第三次	0.201	0.95	<0.0015	<0.0015
		第四次	0.314	0.81	<0.0015	<0.0015

		平均值	0.262	1.0175	<0.0015	<0.0015
7月7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一次	0.255	0.67	<0.0015	<0.0015
		第二次	0.3	1.27	<0.0015	<0.0015
		第三次	0.181	0.88	<0.0015	<0.0015
		第四次	0.223	0.17	<0.0015	<0.0015
		平均值	0.23975	0.7475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2	第一次	0.325	0.17	<0.0015	<0.0015
		第二次	0.274	1.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201	1.21	<0.0015	<0.0015
		第四次	0.368	0.91	<0.0015	<0.0015
		平均值	0.292	0.86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3	第一次	0.356	0.94	<0.0015	<0.0015
		第二次	0.219	1.27	<0.0015	<0.0015
		第三次	0.405	1.46	<0.0015	<0.0015
		第四次	0.411	1.22	<0.0015	<0.0015
		平均值	0.34775	1.2225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4	第一次	0.256	1.39	<0.0015	<0.0015
		第二次	0.183	1.2	<0.0015	<0.0015
		第三次	0.219	1.19	<0.0015	<0.0015
		第四次	0.292	1.33	<0.0015	<0.0015
		平均值	0.2375	1.2775	<0.0015	<0.0015
执行标准值 (mg/m ³)			1.0	1.5	0.6	0.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从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中标准要求。

（3）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废气监测结果

对项目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6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与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7月6日	0.99mg/m ³	10mg/m ³	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h 平均浓度标准
7月7日	1.04mg/m ³	10mg/m ³	是	

从上表可知，项目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h 平均浓度标准要求。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7:

表 9.2.1-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7月6日		7月7日	
	天气: 晴	风速: 1.3m/s	天气: 晴	风速: 1.2m/s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界东 1m 处 N1	56.9	47.4	60.4	48.1
厂界南 1m 处 N2	57.2	47.4	60.7	49.3
厂界西 1m 处 N3	55.7	49.9	54.4	51.8
厂界北 1m 处 N4	56.8	49.0	54.6	51.0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从上表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项目抛丸废气进出口、喷漆废气进出口进行了检测, 本次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核算均以实测浓度计。各环保设施对应的去除效率如下:

(1)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表 9.2.1-3 监测结果计算得抛丸废气进出口平均浓度及去除效率详见下表:

表 9.2.2-1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一览表

采样时间	点位	平均值	处理效果
7月6日	抛丸废气进口浓度	58.33	30.86%
	抛丸废气出口浓度	40.33	
7月7日	抛丸废气进口浓度	41.67	45.28%
	抛丸废气出口浓度	22.8	

通过上表可知, 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根据表 9.2.1-4

监测结果计算得喷漆废气进出口平均浓度及去除效率详见下表：

表 9.2.2-2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1/7/6		
采样点位	抛丸废气进口浓度均值	抛丸废气出口浓度均值	处理效果
颗粒物	41.33	35.33	14.52%
非甲烷总烃	24.53	15.16	38.22%
*甲苯	<0.0015	<0.0015	/
*二甲苯	<0.0015	<0.0015	/
采样时间	2021/7/7		
采样点位	抛丸废气进口浓度均值	抛丸废气出口浓度均值	处理效果
颗粒物	39.33	29.33	25.42%
非甲烷总烃	9.16	2.67	70.90%
*甲苯	<0.0015	<0.0015	/
*二甲苯	<0.0015	<0.0015	/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调漆、喷漆、晾漆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第十章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根据江西省环保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规定>的通知》(赣环督字〔2003〕93号)文件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可广泛地了解 and 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 调查方式和对象

在监测期间,由调查人员持卷调查,向附近居民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被调查人当场填写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经济、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情况。

10.3 调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需对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以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团体、居民进行了民意调查,个人调查表发放30份,回收30份,团体调查表发放7份,回收7份,回收率100%;调查过程中民众属自己意愿,建设方未有干预、干扰、强迫、恐吓等手段;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见表10.3-1。

表10.3-1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居住地址	电话号码
1	徐亮	男	30-39岁	工人	高中	柏里村	13517015070
2	江乐	男	<30岁	工人	大专	柏里村	18770166160
3	丁兵	男	<30岁	个体	大专	柏里村	15879466800
4	江清华	男	30-39岁	工人	大专	柏里村	18770117254
5	江琨	男	<30岁	工人	大专	柏里村	15270125571
6	江帅	男	40-49岁	农民	初中及以下	柏里村	13970198612
7	江涛	男	30-39岁	工人	大专	柏里村	13426664502
8	江军芋	男	30-39岁	司机	初中及以下	洪塘村	18070181324
9	江嘉成	男	<30岁	打工	初中及以下	洪塘村	15879874845
10	江军	男	30-39岁	工人	大专	洪塘村	13870163318

11	江嘉威	男	<30岁	工人	初中及以下	洪塘村	15270141975
12	江侑军	男	30-39岁	农民	初中及以下	洪塘新村	13870182391
13	江宽	男	<30岁	司机	高中	洪塘新村	18270108242
14	陈方敏	男	<30岁	普工	高中	九牛岗	18870156646
15	陈百太	男	30-39岁	工人	高中	九牛岗	17370197177
16	陈择才	男	40-49岁	农民	初中及以下	九牛岗	18870899232
17	陈小兰	女	40-49岁	打工	初中及以下	九牛岗	18707012550
18	陈利	男	30-39岁	工人	初中及以下	九牛岗	13870186652
19	陈佳	女	<30岁	打工	高中	九牛岗	18688863761
20	陈东兵	男	30-39岁	普工	高中	九牛岗	13870049642
21	陈晨	男	30-39岁	工人	高中	九牛岗	18770124954
22	江石昀	男	30-39岁	工人	大专	滨江村	18146666633
23	江平	男	<30岁	普工	大专	印岭石江家	15988538249
24	张国平	男	30-39岁	工人	大专	张家	18870156136
25	张国安	男	30-39岁	工人	大专	张家	18870155964
26	蒋菊花	男	40-49岁	农民	初中及以下	张家	15988537956
27	陈海保	男	40-49岁	工人	初中及以下	新屋邓家	15270133896
28	江俊华	男	<30岁	工人	大专	新屋邓家	13870006486
29	江鹏	男	<30岁	务农	初中及以下	新屋邓家	18370151618
30	陈有旺	男	40-49岁	农民	高中	新屋邓家	18296196096
31	贵溪市滨江镇洪塘村民委员会				洪塘村		13970179816
32	贵溪市滨江镇洪塘村民委员会（洪塘小组）				洪塘一组		13437010195
33	贵溪市滨江镇洪塘村民委员会（洪塘小组）				洪塘二组		15107015357
34	贵溪市滨江镇洪塘村民委员会（洪塘小组）				何家村		15070119137
35	贵溪市滨江卫生院				柏里村		18970182288
36	贵溪市滨江镇柏里村民委员会水泉村				水泉一组		13970191234
37	贵溪市滨江镇柏里村民委员会水泉村				水泉二组		13707013794

被调查人员组成表见表 10.3-2，调查的统计结果见表 10.3-3。

表 10.3-2 被调查人员组成

项目		建设项目被调查人数（人）	占总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性别	男	28	93.33%
	女	2	6.67%
年龄	<30岁	11	36.67%
	30-39岁	13	43.33%
	40-49岁	6	20.00%
	>50岁	0	0.00%
职业	工人	21	70.00%
	农民	6	20.00%
	其他	3	10.00%
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11	36.67%

度	高中	8	26.67%
	大专	11	36.67%
	本科及以上	0	0.00%

从表 10.3-4 被调查人员组成结构上来看, 可得出如下结论:

(1) 从性别组成上来看, 本次调查男性占 93.33%, 女性占 6.67%。调查的男性比例远远高于女性比例, 很多女性调查者不愿意留电话导致女性调查比例偏低。

(2) 从年龄构成上来看, 本次调查年龄段为 20 岁至 50 岁, 调查范围基本合理, 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

(3) 从人员构成上来看, 本次调查人员组成结构主要为周边居民, 周边居民大部分都在产业园区的企业打工, 故调查人员中工人(打工、普工)比例较高, 占 70%, 农民占比为 20%, 其他人员包括 1 个个体, 2 个司机。

(4) 从所被调查人员的文化程度上来看, 包括初中及以下、高中及大专学历, 文化层次分布较均匀, 其中初中及以下学历占 36.67%、高中学历占 26.67%、大专学历占 36.67%。

因此, 从总体上来说, 本次调查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和可信度。

表 10.3-3 问卷调查内容与统计结果

分类		选择人数	所占的比例
1.施工期噪声对您的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93.33%
	影响较轻	2	6.67%
	影响较重	0	0.00%
2.施工期扬尘对您的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93.33%
	影响较轻	2	6.67%
	影响较重	0	0.00%
3.施工期废水对您的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93.33%
	影响较轻	2	6.67%
	影响较重	0	0.00%
4.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00%
	没有	30	100.00%
5.竣工后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4	80.00%
	影响较轻	6	20.00%
	影响较重	0	0.00%
6.竣工后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00%
	影响较轻	0	0.00%

	影响较重	0	0.00%
7.竣工后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2	73.33%
	影响较轻	8	26.67%
	影响较重	0	0.00%
8.竣工后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00%
	影响较轻	0	0.00%
	影响较重	0	0.00%
9.竣工后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施工?	有	0	0.00%
	没有	30	100.00%
10.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4	80.00%
	较满意	6	20.00%
	不满意	0	0.00%

根据上表调查统计:

(1) 93.33%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无影响, 6.67%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影响较轻。

(2) 93.33%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施工期扬尘的无影响, 6.67%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较轻。

(3) 93.33%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废水无影响, 6.67%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影响较轻。

(4) 10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施工期无扰民或纠纷。

(5) 8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废气无影响, 2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废水影响较轻。

(6) 100 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废水无影响。

(7) 73.33%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噪声无影响, 26.67%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噪声影响较轻。

(8) 10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无影响。

(9) 100%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无污染事故发生。

(10) 80%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20%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环保工作表示较满意。

从上述公参意见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出: 大部分被调查个人认为该项目运营后对自己影响不大, 对项目验收无异议。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始建于 1979 年，属为服务江铜贵溪冶炼厂一期工程建设而自行设计建造的临建工程，位于贵溪市滨江镇黄石路 8 号。应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从环保及安全方面对现有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在升级建设过程中重点从环保角度出发，在其建设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并选用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昌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鹰环函字[2020]12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金属结构厂厂房扩建改造项目及配套生产设施、配套辅助设施、配套环保设施等。

2021 年 4 月至 7 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多次派出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现场进行勘查，协同企业进行自查，在自查过程中完善了污水处理设施、危险暂存间、油漆仓库的建设及项目废物的规范处置和管理措施等。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该项目环保措施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的生活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项目涂装工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规

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11.1.1 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11.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调漆、喷漆、晾漆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①颗粒物 $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②非甲烷总烃 $19.6\text{mg}/\text{m}^3$ 、甲苯 $<0.0015\text{mg}/\text{m}^3$ 、二甲苯 $<2.10\times 10^{-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中排放标准要求。

（2）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废气

项目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1h平均浓度标准要求。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昼夜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下脚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毛毡、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评阶段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厂区及周边敏感点地下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外排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至今未接到污染投诉。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建议

（1）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高设备的完好率，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